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1-040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陈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陈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江底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陈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温州江底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江底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1,1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汇利丰”2021年第558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汇利丰”2021年第568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招商银行卓实远见3号34期结构性存款、中国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507、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187天、187天、183天、184天、91天、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88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7.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40,76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6,934,467.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73,825,533.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451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陈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陈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江底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及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了便于公司“杭州绿谷旗舰店”在杭州地区实施,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有关制度文件,公司以下子公司杭州红蜻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日,协议各方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义务。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始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不存在违规行为。

2、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产品期限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陈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1年第568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1.65%或3.25%		保本浮动收益	187天	挂钩利率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陈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1年第568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1.65%或3.25%		保本浮动收益	187天	挂钩利率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江底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卓实远见3号34期结构性存款	600	3.100%		保证收益	183天	挂钩利率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陈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507	8,500	1.5%或3.4%		保本浮动收益	184天	挂钩利率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江底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	1.35%-3.25%		保本浮动收益	91天	挂钩利率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江底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	1.35%-3.25%		保本浮动收益	91天	挂钩利率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运营、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及募投项目的建设,且能增加公司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并为公司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陈北支行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21年第558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金额:10,000万元

(3)期限:187天

(4)起息日:2021年7月9日

(5)到期日:2022年1月12日

(6)实际收益率:1.65%或3.25%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A/365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陈北支行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21年第558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金额:10,000万元

(3)期限:187天

(4)起息日:2021年7月9日

(5)到期日:2022年1月12日

(6)实际收益率:1.65%或3.25%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A/365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江底支行

(1)产品名称:卓实远见3号34期结构性存款

(2)金额:600万元

(3)期限:183天

(4)起息日:2021年8月12日

(5)到期日:2022年2月12日

(6)预计年化收益率:3.1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A/365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陈北支行

(1)产品名称:挂钩型对公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507(机构客户)

(2)金额:8,500万元

(3)期限:184天

(4)起息日:2021年8月30日

(5)到期日:2021年3月2日

(6)预计年化收益率:1.5%或3.4%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A/365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江底支行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2)金额:10,000万元

(3)期限:91天

(4)起息日:2021年9月16日

(5)到期日:2021年12月16日

(6)预计年化收益率:1.35%-3.25%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A/365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江底支行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2)金额:2,000万元

(3)期限:91天

(4)起息日:2021年9月16日

(5)到期日:2021年12月16日

(6)预计年化收益率:1.35%-3.25%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A/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募集资金由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间,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于我行和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产品为低风险型、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各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主要购买的为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陈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江底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陈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陈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陈北支行为国内上市银行。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各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884,975,528.26	4,456,272,182.31
负债总额	1,351,483,319.94	1,048,903,057.19
资产净额	3,533,492,208.32	3,407,369,125.12
	2020年1-12月	2021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776,462.42	-110,670,187.16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3.54%,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41,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为9.2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为12.0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9.41%。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在上述两项额度内,资金可以在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该额度将于审议本事项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到期,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管理层代表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该议案也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833,835.62	
2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550,947.94	
3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898,630.14	
4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898,630.14	
5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4,000,000.00	64,000,000.00	978,410.96	
6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5,000,000.00	85,000,000.00	766,164.38	
7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615,013.70	
8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380,205.48	
9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5,000,000.00	85,000,000.00	749,863.01	
10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735,890.41	
11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287,958.90	
12	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得利“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233,013.70	
13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	8,000,000.00	24,142.14	
14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5,000,000.00	85,000,000.00	815,068.49	
1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579,077.63	
16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365,479.45	
17	招商银行卓实远见2号40期	理财产品	6,000,000.00	6,000,000.00	99,496.62	
18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5,000,000.00	85,000,000.00	749,863.01	
19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70,000,000.00	1,111,180.96	
20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4,000,000.00	64,000,000.00	489,205.48	
21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229,315.07	
22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645,479.45	
23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645,479.45	
24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198,407.10	
25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5,000,000.00	85,000,000.00	758,432.88	
26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88,076.71	
27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70,000,000.00	238,191.78	
28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170,136.99	
29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5,000,000.00	85,000,000.00	758,432.88	
30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4,000,000.00	94,000,000.00	748,652.06	
31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2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3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5,000,000.00	85,000,000.00	732,723.29	
34	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518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3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417,192.92	
36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417,192.92	
37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166,877.17	
38	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544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	6,000,000.00	17,835.62	
39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358】(机构客户)	结构性存款	95,000,000.00			95,000,000.00
40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73期F款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70,000,000.00
4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4,000,000.00			94,000,000.00
42	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558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3	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568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4	招商银行卓实远见3号34期	理财产品	6,000,000.00			6,000,000.00
45	中国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507	结构性存款	85,000,000.00			85,000,000.00
46	招商银行点金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7	招商银行点金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3,067,000,000.00	2,167,000,000.00	24,444,594.44	900,0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3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1.1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9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0,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1-053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40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1301%;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代投资”)、深圳市解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解科公司”)、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位复兴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复兴十号私募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3,878,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4225%。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卢现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56%;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50%;监事谢志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84%;副总经理叶清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495%;副总经理余跃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3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20%。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上市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先生计划自2021年10月20日起至2022年4月17日期间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200,0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1,600,043股)。

因个人资金需求,卢现友先生、周志先生、谢志锐先生、叶清东先生、余跃明先生计划自2021年10月20日起至2022年4月17日期间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卢现友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38,2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864%;周志先生拟减持不超过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262%;谢志锐先生拟减持不超过43,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271%;叶清东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7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124%;余跃明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8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155%;上述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学敏	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409,400	27.1301%	IPO前取得:21,704,7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1,704,700股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262,280	15.7885%	IPO前取得:12,631,14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631,140股
深圳市解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206,640	9.5039%	IPO前取得:7,603,320股 其他方式取得:7,603,320股
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位复兴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以下股东	0	0%	大宗交易取得:0股
卢现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52,900	0.3456%	IPO前取得:183,3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69,600股
周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8,000	0.1050%	IPO前取得:8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4,000股
谢志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3,400	0.1084%	IPO前取得:73,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200股
叶清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19,200	0.4495%	IPO前取得:349,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69,600股
余跃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39,200	0.4620%	IPO前取得:369,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69,600股

备注1: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2018年5月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1股。

备注2: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拟于2021年9月14日至2021年12月1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3,200,087股)股份给复兴十号私募基金,该基金由陈学敏先生和岩代投资共同100%持有;同时,陈学敏先生与复兴十号私募基金、岩代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截至目前,该股份转让计划尚未完成。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学敏	43,409,400	27.130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25,262,280	15.788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岩代投资100%的股权
	深圳市解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15,206,640	9.503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通过岩代投资持有解科公司51.021%的股权
	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位复兴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83,878,320	52.4225%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卢现友	184,300	0.1152%	2020/11/30~2020/12/2	19.60-20.05	2020/5/19
谢志锐	27,000	0.0169%	2020/11/13~2020/11/16	19.51-20.12	2020/7/1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学敏	不超过:3,200,087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200,087股	2021/10/20~2022/4/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卢现友	不超过:138,225股	不超过:0.086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8,22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8,225股	2021/10/20~2022/4/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周志	不超过:42,000股	不超过:0.026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000股	2021/10/20~2022/4/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谢志锐	不超过:43,350股	不超过:0.027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3,350股	2021/10/20~2022/4/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叶清东	不超过:179,800股	不超过:0.112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9,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9,800股	2021/10/20~2022/4/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余跃明	不超过:184,800股	不超过:0.115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4,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4,800股	2021/10/20~2022/4/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岩代投资、解科公司、卢现友、周志、谢志锐、叶清东、余跃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锁定股份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及股东岩代投资、解科公司承诺: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卢现友、周志、谢志锐、叶清东、余跃明承诺: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学敏、周志、卢现友、谢志锐、叶清东、余跃明承诺:在承诺期限届满后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4)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及岩代投资、解科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卢现友、高级管理人员叶清东、余跃明、周志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此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5)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岩代投资、解科公司承诺:在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减持时间;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减持方式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6)陈学敏及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岩代投资、解科公司承诺:

本人/本公司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人/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经营发展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1)减持前提: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人/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上市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对发行价调整的计算公式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数量: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且股票减持不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减持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5)减持披露义务:本人/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本人/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③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股东岩代投资、解科公司、卢现友、周志、谢志锐、叶清东、余跃明承诺:本人/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关于董事会审议高送转的公告》(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陈学敏、卢现友承诺:

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时投同意票,且自董事会审议高送转事项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自2018年3月26日起至2018年9月25日),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

3、根据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岩代投资、解科公司承诺:

为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将分别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3,409,400股、25,262,280股、15,206,640股自2020年8月6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1年,至2021年8月6日,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票,如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卢现友、周志、谢志锐、余跃明、叶清东承诺:

为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将分别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39,200股、168,000股、200,400股、739,200股、739,200股自2018年8月6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19年2月6日,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票,如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4、根据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持股5%以上股东岩代投资、解科公司、周志承诺:自2020年9月10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公司股价变动、监管部门政策变化情况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减持主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0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海斯制药之股权重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中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海斯制药51%股权的议案》,公司决定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取得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斯制药”)36%股权;若摘牌成功,后续计划通过增资方式将持有海斯制药的股权比例由36%增加至51%。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海斯制药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2021年9月17日,《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36%股权交易》挂牌截止,仅有江中药业一家意向受让方报名,公司将按照11,902.3704万元受让价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并在股权转让完成后进行增资。2021年9月18日,公司与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晋城王台科工贸有限公司、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预防控制所、海斯制药签署《关于海斯制药之股权重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晋城王台科工贸有限公司

丁方: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预防控制所

目标公司:晋